

歐盟 Erasmus+ 交換學者獎學金推薦說明

民國 112 年 02 月 13 日

Erasmus+ 獎學金申請資格：

- ◇ 本校專任教職員
- ◇ 依姊妹校 Erasmus+ 合約規定為原則。
- ◇ 過去曾申請並獲相關學金補助者仍可申請，然以初次申請者為優先考量。

申請文件：

- ◇ 依姊妹校 Erasmus+ 合約內容為主。
- ◇ 教師個人 CV。
- ◇ 主講課程簡介。

校內推薦流程：

- ◇ 申請資料統一由國際處彙整。
- ◇ 收件後，由相關專業領域之全球事務顧問(2-3 人)協助審核並推薦排序。
依循本校與歐盟 Erasmus+ 合約之專業領域需求、配合本校國際化策略發展等進行綜合評估
- ◇ 審核結果將個別通知申請教師。

*備註*最終錄取名單仍以姊妹校回復為準。

獲得補助教師注意事項：

1. 教師獲得補助因故無法完成參加 Erasmus+ 計劃教學課程者，取消其資格。
2. 受補助之教師應自行於出訪前安排簽證及交通等後續事宜，並於出訪前逕向所屬學院及系所確認請假事宜及出訪期間之課程規劃。
3. 教師在歸國後需繳交心得、照片(並授權公告)。